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1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全权办理注册规模内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注册发行等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ls2015-061 号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PPN54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